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6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8,945,3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15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9,772,8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172,5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107%。

除叶小平、曹晓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在 5%以下。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8,945,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188,17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7月1日，公司完成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总股本500,176,53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057,266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499,119,2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691,744.85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249,559,63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因此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由500,176,537股增加至749,736,172股，注册资本由500,176,537元增加至749,736,172元。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595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9,736,172股减少至749,625,57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49,736,172元减少至人民币749,625,577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176,537元变更为人民币749,625,577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00,176,537股变更为749,625,577股，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378,945,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1,188,17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876,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69,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1,119,12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4%；反对 69,0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傅扬远、李信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